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职改〔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处、室，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60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为专业技术人才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提高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蚌埠医学院2022年度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度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

蚌埠医学院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2022 年度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

为促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提高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对象

学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 公需科目。根据皖人社秘〔2022〕60 号文件规定,2022 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数字技术与安徽数字经济发展》、《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安徽“三地一区”高质量发展》、《弘扬时代精神,凝聚前行力量》、《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2021 年 3 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开征集确定的 6 个专题合同已到期,自今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二) 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所从事的专业,参加相应专业的继续教育培训。校职称改革办公室按学习年度予以核定学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除根据《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认定外,还可以

通过“教师培训在线课程学习平台”在线学习，或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线上线下学习培训。

三、培训形式

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

学校专业科目，由校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组织，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具体实施由校教师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四、学习课时认定。

继续教育学习课时以学员实际完成的学时数进行认定。对本年度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院、系、部联络员于8月31日将需认定人员《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统一收集后到校职改办验印，其他人员的学时登记工作于2023年1月前完成；学校专业科目面授培训或线上由教师发展中心开具学时证明或提供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可的相关培训证书，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继续教育证书的课时登记验印，办理的时间节点与上述一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备案管理。按照省人社厅皖人社秘〔2022〕60

号文件要求,继续教育培训部门举办专业科目网络课程及集中面授培训班,须在开班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事处备案培训班办班方案,方案中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班申报表》、培训通知及培训学员名单。

(二)严格工作负责人制度。各部门继续教育工作实行负责人制度管理。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为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统一办理学时登记、继续教育证书补办等相关业务。请各参训单位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人提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切实落实好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三)加强学时登记管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 25 号令)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凭结业证书办理学时登记;参加面授培训班、线上培训、研修班、学术会议等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及出版著作或发表论文的,按《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进行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认定职称,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期间内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评聘职称,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期间内继续教育总学时,其中年均学时达到规定要求,公需科目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2021 年公需科目因故没按要求完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个人书面说明原因、所在单位同意,职称改革办公室备案,可以顺延 2022 年度学习,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继续教育学时。未完成继续教育培训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

术资格。

为激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凡进入隔离病区工作总时间达7天以上，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90学时；不足7天或发热门诊值班医务人员，每半天计为4学时。

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

联系人：赵斌

联系电话：0552—3175035

附件：

1. 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人员登记表
2. 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
3. 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附件 1:

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人员登记表

部门名称: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技术职称	院、系、部	联系方式	预申报职称

附件 2:

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细则

项目	学时认定规则	备注
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1 天 5 学时	比照省级学术会 1 次 5 学时认定。
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	每门课认定 15 学时	须有证书或成绩单。
个人自学	36 学时	特指青年教师导师制, 有指导的自学, 并通过学校考核。
参加学术会议	1、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 认定 6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 2000 字以内, 另加 5 个学时; 2000 字以上, 另加 8 个学时。 2、参加省级学术会议: 认定 5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 2000 字以内, 另加 3 个学时; 2000 字以上, 另加 5 个学时。	
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	1、国家级课题(项目) (1) 主课题(项目)组人员: 按职责大小排序(下同), 前 5 名, 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40 学时、36 学时; (2) 子课题(项目)组人员: 前 3 名, 每年分别认定 40 学时、35 学时、30 学时。 2、省级课题(项目) (1) 主课题(项目)组人员: 前 3 名, 每年分别认定 72 学时、60 学时、50 学时。 (2) 子课题(项目)组人员: 前 3 名, 每年分别认定 30 学时、25 学时、20 学时。	一类、二类比照国家级课题, 三类参照比照课题; 教研课题比照执行。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1、出版著作(译作): 每万字认定 5 学时。 2、发表论文(译文): (1) 在国家级刊物上: 每千字认定 5 学时。 (2) 在省级刊物上: 每千字认定 3 学时。	论文一类、二类论文比照国家级, 论文三类、四类比照省级; 字数以检测为准, 取整统计。
参加援藏、援外、国(境)外学术活动及到基层、贫困地区扶贫、支教	1 年 72 学时	
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或外语考试	36 学时	须有合格证书。

其他类别的继续教育

学生处每年开展辅导员培训	1 天 5 学时	比照省级学术会议标准执行；须有原始文件、人员名单。
获得技能证书，例如双能证书、注册会计师、造价师、ERP 证书、心理咨询师、就业指导师等	36 学时	比照参加职称晋升计算机应用能力或外语考试。
挂职锻炼	1 年 72 学时	比照参加援藏、援外、国（境）外学术活动及到基层、贫困地区扶贫、支教执行；须有原始文件。
企业顶岗锻炼	1 年 36 学时	必须脱产 6 个月以上。
参加专业相关培训	1 天 5 学时	比照省级学术会议标准执行。
脱产国内外访学	1 年 144 学时	不脱产减半执行；须有证书或考核、鉴定。
党校学习、党员教育	1 天 5 学时	比照省级学术会议标准执行，须有证书。
干部在线学习	1 年 36 学时	比照有指导的自学，1 年不超过 36 学时；或有证书及学时证明。

附件 3:

蚌埠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专业岗位		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继 续 教 育 登 记					
继续教育项目名称					
学习形式		起止时间		总学时	
认定单位					
学习科目（或出版、科研内容）		学时		起止时间	考核成绩或评定结果
部门审核意见（章）：		校职改办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此表填写一式 2 份，1 份院系部留存）

继 续 教 育 登 记

继续教育项目名称					
学习形式		起止时间		总学时	
认定单位					
学习科目（或出版、科研内容）	学时	起止时间	考核成绩或评定结果		
部门审核意见（章）：		校职改办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